

北京民办教育信息

第 1 期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

2018 年 4 月 14 日

目 录

【业内动态】

- 第七届中国培训教育发展大会在郑州召开2
2018 年度河南省教育法治建设暨民办教育工作会召开.....4

【八面来风】

- 江苏省出台民办教育收费新规5
广东省民办教育实施意见宣讲会在广州举行6
台州市民办教育协会举办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7

【业内动态】

第七届中国培训教育发展大会在郑州召开

4月9-10日，由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培训教育专业委员会、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共同主办的第七届中国培训教育发展大会在郑州召开。本次大会主题为“质量、诚信、责任——规范管理下的培训教育”。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长王佐书出席会议并讲话，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王大泉出席会议并作专题报告，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副司长田福元、河南省教育厅副厅长尹洪展规划司民办教育处处长顾然、基础教育司综合处处长陈东升等有关领导出席会议。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监事会主席、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会长胡大白，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副会长、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董事长俞敏洪，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培训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张强等出席会议。

王佐书会长在讲话中指出，培训教育机构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要将党建工作融入到企业的灵魂，融入到企业整个活动的系统之中。要求培训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八个有利于开展工作：有利于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有利于提高人的综合素质。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有利于为幸福家庭助力。有利于培养各级各类人才。有利于为国家的战略、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国家的重要工作做好服务工作。有利于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有利于满足人的个性发展需求。

王佐书会长在讲话中表示，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倡导“三思三律，24字办学”。“三思”：教育家思想，企业家思想，战略家思想。“三律”：教育规律，经济规律，社会法律。24字办学：遵循教育规律，贯彻教育方针，优化教育方式，追求教育质量。

王佐书会长强调：诚信、质量、责任是培训教育机构的三大基石。诚信是培训教育机构的外在生命，是企业存在的条件。诚信是培训教育机构的软实力，培训教育要讲诚信。质量是培训教育机构的内在生命。教育质量是培训教育机构综合素质、综合信息的反映体。质量是培训教育机构的硬实力。责任是培训教育机构的企业文化。社会养育

了培训教育机构，机构成长起来之后不能忘了初衷，这就是为人民服务，要为社会多做公益事业，为社会多做有益的事情。

张强理事长在致辞中表示，培训教育专业委员会作为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的分支机构、培训教育的行业组织，将努力搭建沟通服务的平台，遵循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团结会员单位，动员号召所有培训教育机构按照党和政府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盼，遵从市场规律规范有序发展，努力做到政策落地有机构，机构发展有方向。努力推进各培训教育机构依法依规办学，规范诚信办学，牢记社会责任，真正做良好教育秩序维护者，人民满意优质教育践行者，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在本次大会开幕式上，举行了《校外培训机构自律公约》签约仪式。签约活动是在教育部指导下，由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培训教育专业委员会组织开展的。新东方、学而思、学大教育、高思教育、昂立教育、精锐教育、卓越教育、大智教育、大山教育、晨钟教育等160家培训机构，成为首批《校外培训机构自律公约》签约机构。承诺依法、诚信、规范办学，避免“超纲教学”“强化应试”，绝不组织中小学生学习等级考试及竞赛，坚决抵制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坚决抵制与中小学校及其教师建立不正当经济利益关系等。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天津市教育协会、重庆市民办教育协会，辽宁省民办教育协会、内蒙古民办教育协会、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江苏省民办教育协会等省级民办教育协会的负责人见证了签约仪式，并均已要求各自培训教育方面的会员单位执行并遵守自律公约。下一步，自律公约签署还将在全国范围内继续开展。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陈东升处长在签约仪式上表示，“学校教育不可能包打天下，校外教育有存在的必要性和法律依据，对培养学生兴趣、发展学生特长、发展素质教育、培训行为规范、手续完备的校外培训机构，要鼓励支持其发展。”开展专项治理不是针对合法的、遵循教育规律的培训行为，而是针对存在问题及过度强化应试、继而增加中小学生学习课外负担的行为。专项治理不仅针对违规的校外机构，同样要严

惩个别中小学校和教师的不良行为。不能因为开展专项治理影响正常的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培训等工作。他介绍，教育部正在会同国务院民办教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研究起草文件，按照“依法规范、分类施策、内外联动、协同治理”的总体思路，加快构建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

俞敏洪董事长发表了“新时代下培训教育机构的使命与责任”主题演讲。他认为，培训教育机构应全力支持并积极响应教育部等四部委《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精神，要努力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维护良好的行业形象。要坚持正确教育理念和正确教育价值观，要做公办教育拾遗补漏的教育体系。中国传统文化最重要的立身之本就是诚信。“诚”就是做任何事情不欺骗，“信”就是做的事情要达到标准。培训机构发展应当坚守诚信，要对得起良知。要通过不懈努力，为社会提供更好更优的教育内容和服务。

俞敏洪同时表示，机构发展要明确自身的主线，主线要能被政府、被社会所接受，要符合国家大政方针。希望广大培训教育机构在业务层面要良性竞争，在战略层面要精诚合作。培训教育机构要从促进教育改革和人才培养角度，加强培训内容和课程的研发，体现培训教育对促进教育改革和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提高的价值。

本次大会同时还围绕政府规范管理下培训教育机构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培训教育机构的发展定位与社会责任、培训教育机构教师的高素质专业化发展、培训教育机构的内涵发展与质量提升等专题进行了交流研讨。23位演讲嘉宾与参会代表一起分享了他们在民办培训教育行业发展过程的思考、探索和成功经验。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负责人，全国各级民办教育协会代表，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培训教育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代表和全国部分民办培训教育机构代表，共计1000余人出席了本次大会。

2018年度河南省教育法治建设暨民办教育工作会召开

3月9日，2018年度河南省教育法治建设暨民办教育工作会议在郑州召开。河南省教育厅副厅长尹洪斌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总结了近五年来河南省教育法治建设和民办教育工作成绩，分析形势，安排部署了今年的工作任务。

会上，郑州市教育局、开封市教育局、永城市教体局、鹿邑县教体局和黄河科技学院、郑州工商学院做典型发言。会议对第二届学宪法讲宪法先进单位、2017年度河南省优秀民办学校、民办教育管理与服务先进单位进行表彰。

尹洪斌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近五年来河南省在教育法治建设和民办教育方面取得的成绩。分析了当前河南省教育法治建设和民办教育工作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分析了教育法治建设和民办教育方面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并对2018年教育法治建设和民办教育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

尹洪斌强调，河南省教育法治建设和民办教育战线的同志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提升站位，时刻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要振奋精神，敢于担当，真抓实干，统筹谋划，讲究方式方法，严格要求，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不断开创教育法治建设和民办教育工作新局面。

【八面来风】

江苏省出台民办教育收费新规

从江苏省物价局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根据日前出台的推进江苏省民办教育收费改革的指导意见，民办学校取得的合法收入应主要用于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严禁违规转移及使用资金。收费标准调整应有序进行，防止多频次、大幅度调整，原则上要求2-3年保持平稳。

江苏省物价局收费处处长刘璐介绍，依据办学性质不同，江苏省对民办学校收费分别实行市场调节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及非营利性民办学历教育（不含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其他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民办学

校实行分类分级收费管理。营利性民办（学历及非学历）教育、非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不含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民办中等职业教育的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主确定。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由设区市、县（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去年9月1日前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在未完成分类登记前视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

江苏省鼓励通过试点稳妥推进民办学校收费市场化改革。对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及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收费，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择部分学校进行市场化改革试点。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收费的市场化改革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江苏省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择机试点。

刘璐表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收费标准时，应以办学成本为依据，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市场需求、家长承受能力、财政补助水平、教师合法权益等因素。民办学校制定实施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收费标准时，应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并保持周期性平稳有序。

广东省民办教育实施意见宣讲会在广州举行

4月25日，广东省民办教育实施意见宣讲会在广州举行。邀请教育部政策法规司王大泉副司长通报国家《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的最新情况；广东省教育厅赵康巡视员宣讲我省实施意见。广东省21个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民办高校有关负责人，以及部分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和培训机构代表550多人出席宣讲会。

王大泉副司长通报《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他就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背景、修订遵循的基本原则、修订的主要内容等三大部分问题，进行了准确、简明、通俗的解读。王大泉指出，《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三十条），提出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和规范要

求。随着民办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民办教育领域新形态、新业态不断出现，也出现许多新的热点、难点问题。迫切需要通过《条例》修订，进一步落实改革原则，完善法律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破解热点问题、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的核心要义，一是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二是完善和明确支持措施、三是完善民办学校设立与审批制度、四是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和内部治理、五是规范教育培训机构、六是维护举办者合法权益、七是强化教师权益保障、八是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希望及时、全面、平衡地听取各方面对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意见。

赵康巡视员就广东省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和亮点、贯彻落实有关工作要求作了全面解读。赵康介绍说，广东省实施意见全面贯彻国务院30条和民办教育促进法，在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确保分类管理政策落地，鼓励和扶持政策，创新办学体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落实税收、用地、收费政策，进一步细化规范管理措施，加强服务和保障等方面都有所创新，实施意见将由省政府印发。他强调，在广东省实施意见正式发布后，各地要抓紧做好贯彻落实工作。要抓紧制定各地的配套措施，加大对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扶持政策，把实施意见落实、落细，确保民办学校平稳过渡。各民办学校要加强党的建设，完善和修改章程和内部治理结构，做好财产清查等工作，根据广东省和各地的工作部署适时作出选择。

台州市民办教育协会举办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

4月10日上午，台州市民办学校校长联谊会暨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台州市蓬街私立中学党员活动中心召开。来自协会会员单位董事长（校长）、书记50多人参加会议。

台州市民办教育协会常务副会长、台州市蓬街私立中学董事长叶林平，首先作了题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困难与我们的实践》的重点发言。他指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取决于举办者的思想认识。重视党建工作既是政治的需要、提高学校档次的需要，又是教书育人的

需要、教师精神提升的需要、和谐校园建设的需要。必须克服当前面临的种种困难，在制度上加以保证，建立有效的工作平台。

接着，玉环实验教育集团吕贞红，天台培新中学许三红、台州市外国语学校颜贻敖、台州市实验中学叶庆力，分别作了党建工作经验交流。

最后，台州市民办教育协会会长，台州市书生中学党委书记、执行校长陶仙法作总结讲话。他希望大家积极参加省委提出的“创双强，争先锋”活动，高质量开展民办学校党的建设，下一步要以“双强（党建强、发展强）双优（思想优秀的教师成为党员、党员教师成为优秀教师）”为载体，开展“一风（党风）带五风（党风、领导作风、教风、学风、校风）”活动，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廉政“五项”建设，打造台州民办教育党建品牌。

会后，全体与会者参观了台州市蓬街私立中学校史室，观看了该校省级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示范基地的宣传展板。

编辑：李强

核发：王蕾